

**第五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
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第
二十五届特别会议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 / 205 号和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 / 206 号决议，

又回顾《人居议程》¹ 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²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到 2020 年年底实现至少使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目标，

回顾《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³《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⁴ 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⁵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第 S-25/2 号决议，附件。

³ A/CONF.199/20，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同上，决议 2，附件。

注意到召开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这是一个非立法性质的技术论坛，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理事会不开会的年份，专家们可在该论坛交流意见；以及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该委员会是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的咨询机构，

注意到人居署为了与联合国其他基金、计划署以及与诸如世界银行之类的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新的千年增加对联合国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可预测财政捐款，以确保及时而有效地执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重申呼吁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进一步努力加强基金会，以便实现其第 3327 (XXIX) 号决议所列关于支助执行《人居议程》的主要业务目标，包括支助住房、相关的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筹资机构及机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⁶ 关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报告⁷ 和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⁸

1. **强调**各国政府作出的关于执行《人居议程》、¹《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² 以及到 2020 年年底前实现至少使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2. **又强调**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包括关于到 2015 年年底前使无法得到或负担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的比例以及无法得到基本卫生条件的人的比例减少一半的承诺，并请联合国人居署支助发展中国家实现这些目标，以增加得到洁净水、卫生设施和适当的住房的机会；

3. **鼓励**会员国加强国家人居委员会并使其制度化，成为基础广泛的平台，以制订并执行各国以《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为基础的行动计划；

4. **促请**所有国家加强住房和人类住区发展活动并将这些活动纳入其国家发展规划框架的主流；

5. **重申**邀请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协助传播《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⁵ A/CONF. 198/11,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⁶ A/57/271。

⁷ A/57/272。

⁸ E/2002/48。

6. **又重申**各国政府同意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加强对话，除其他外，包括通过联合国人居规划理事会就与有效将权力下放给地方当局和加强地方当局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对话，以根据每个国家的法律框架和政策支助执行《人居议程》；

7. **鼓励**各国政府及其人居议程伙伴评价并向联合国人居署报告其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的情况；

8. **要求**发达国家及有关国际机关和机构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执行《人居议程》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并通过提供额外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实现有关千年发展目标；

9. **欢迎**联合国人居署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加强合作，包括与有关国家政府协商，设想在发展中国家内的选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安插当地征聘的联合国人居署方案管理人员；

10. **重申**邀请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依照《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第 66 段执行设立人居议程任务主管系统的工作以更有效地监测和相互加强国际机构为支助执行《人居议程》而采取的行动；

11. **要求**联合国人居署根据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要求加强执行为非洲城市供水方案；

12. **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机关和机构加强支助联合国人居署以便该署能成为完全成熟的联合国计划署开展业务；

13. **赞赏地认识**联合国人居署执行主任为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不断作出努力，并请力所能及的各国政府及其人居议程伙伴加强以可以预测的方式向该基金提供更多的财政捐助；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合并报告；

15.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